

天主聖三節  
申 4:32-34,39-40

讀經一：申 4:32-34,39-40  
讀經二：羅 8:14-17  
福 音：瑪 28:16-20

天主介入人類歷史中，使人牢記只有祂是天主

內 容：天主曾極威能地介入人類歷史中，在火中顯現給梅瑟，並且用強力的手，從一個民族把一個自選的民族解救出來，為的是使人類牢記，只有上主是天主。只要他們遵守祂的一切誡命，祂必能賜福給他們。

上下文：上文：4:23-31，天主是烈火，是忌邪的天主。祂要人類崇拜祂，不要去崇拜偶像，不要墮落到邪惡中。祂有能力消滅不聽命的人，但回心歸向上主的人，天主會聽他們的聲音，因為天主是仁慈的。下文：5:4-15，上主宣示法令，人應遵守十誡的訓示，崇敬天主於萬有之上，不可崇拜別的神。

釋 義：「是否有過……是否聽過像這樣的事？」(32) 梅瑟所問的大事是他接著說的，在西乃發生的事件(33)和出谷的事件(34)。在西乃山上，天主在使人震驚和敬畏的神顯中向以民講話(5:22ff.; 出 20:18f.)。在埃及，天主以許多大能的奇蹟，特別是所謂十災難，圍困法郎和埃

及人，逼使他們釋放以民(7:19; 26:8)。這樣的事，以民或其他民族，從來未見證過。

\* 「聽到了天主由火中說話的聲音，還仍然活著？」(33) 出 4:2-4 天主顯現給梅瑟時是在火中說話。古時以民相信，人一見上主必死無疑；這裡暗示天主的仁慈，梅瑟見了祂並沒有死亡，相反，天主從火中傳給梅瑟的訊息，是救恩的訊息。

\* 「強力的手、伸展的臂」(34) 天主是無形無像的，這裡是擬人的寫法，是指祂有大能，毫不費力就可把一切強大的敵人制服和消滅。

\* 「所以今日你該知道……」(39) 這種種的事蹟應該使以民深信，天主是唯一的、拯救他們的天主，除祂之外沒有別的神。這正是以民應遵守、應該銘刻於心的第一條誡命(5:6f.)。與此相連的當然還有其他的誡命，即十誡(5:11-21)，以民應該誠心遵守這些法令和誡命。這樣，他們自己和他們的後裔，必可享幸福，必能在天主所賜的福地上永久居住(40)。

訊 息：威嚴大能的天主卻紆尊降貴，揀選以色列人作祂的子民，祂要作他們的天主，拯救他們和牧養他們。這位天主是處於萬有之上、超越一切唯一的天主，但祂親自來找祂的子民，祂既

是超越也是親近的。聖三主日向我們講述的，就是這樣的一位天主：既超越又內在的愛的天主。爲了愛，這位超越的天主降生爲人，居住在我們中間；也是在愛的聖神的引導下，人才能提升，才能透過聖洗，躍入天主聖三的生命中，與聖子齊聲向聖父呼喚：阿爸！